

## 友邦附加牙科医疗补偿团体医疗保险（B款）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牙科医疗补偿团体医疗保险（B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团体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内医院**（释义一）进行**牙科门诊急诊**（释义二）治疗，本公司就该被保险人在**医生**（释义三）建议下进行的如下项目的牙科治疗中由个人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在各项目的限额范围之内给付牙科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

项目如下：

1. 拔牙和补牙，以每年该项目的最高限额为限；
2. X-射线，以每年该项目的最高限额为限；
3. 消肿及牙周病，牙龈炎等牙病治疗，以每年该项目的最高限额为限；
4. 刮牙，打磨，预防治疗和口腔检查，以每年该项目的最高使用次数以及每次最高限额为限；
5. 安装义齿，以每年该项目的最高限额为限。

投保人可以选择上述项目中的一项或多项，并以投保单上所载的为准。同时，对以上各项目同一保险期间内的每一被保险人的牙科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本附加合同对应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每一被保险人对应的各项目每年的最高限额、最高使用次数、每次最高限额以及保险金额均载于投保单上。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牙科门诊急诊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接受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5) 被保险人接受美容和外科整形；
- (6) 被保险人接受非医疗必需的治疗；
- (7) 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中依法应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但肇事者逃逸或无赔偿能力的除外；
- (8) 被保险人非在本合同所定义的境内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
- (9) 除投保单特别约定外，被保险人在任何牙科治疗过程中所使用的贵金属材料，具有美容性质的牙科治疗，如陶瓷镶盖牙齿、美白牙齿、瓷贴面、牙齿正畸、种植；
- (10) 被保险人在加入本合同之前的牙齿缺失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安装义齿。

###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支付应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

### 第五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和保险费到期日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

本附加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附加合同生效后主合同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止。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则本附加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为一年；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不包括主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将短于一年。但若续保，则本附加合同的续保保险期间为一年。

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且已收取该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

### 第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险费**（释义四）。

####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

- (1) 在第（1）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本附加合同终止时计算并退还投保人未到期净保险费；
- (2) 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支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自动终止。

#### **第八条 被保险资格的丧失或终止**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下列任一情况下，被保险人将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

- (1) 若被保险人达到约定书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终止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达到约定书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终止年龄的生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则其被保资格自该保险单周年日起终止；
- (2)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

二、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则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释义五）。

#### **第九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指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并载于投保单上。

若该金额按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

####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三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释义六）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由本合同定义的医院出具的完整的牙科门诊急症治疗证明，医疗诊断及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病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四条 释义

一、境内医院：指中国大陆地区（该地区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具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和营业执照的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核准营业的私人牙科诊所及私立医院，以及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1）当地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院；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治疗和护理服务；

（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上述医院并不包括外宾病房等特需病房。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均不属于本附加合同的医院范围。

二、牙科门诊急诊：指被保险人因疾病而至医院的门诊部或急诊部进行牙科的诊断或治疗。

三、医生：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它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四、未到期净保险费：在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情况下，未到期净保险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本附加合同投保人所应支付的保险费 $\times 0.75$  =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所对应的日数 $\times$ 本附加合同终止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整日数

五、未到期保险费：在被保险人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的情况下，未到期保险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本附加合同投保人所应支付的保险费 =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所对应的日数 $\times$ 被保险人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整日数

但在被保险人因非正常工作而丧失被保资格的情况下，未到期保险费应自本公司收到其非正常工作的证据前的最近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该被保险人被保资格终止日（以较迟者为准）开始计算。

六、申请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或法律规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此页内容结束）